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立法委员清单

该清单旨在协助缔约方充分履行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因清单以公约文本为准，缔约方应始终结合清单查阅公约条款。

该清单试图指明解决国家执行立法的最根本问题。但是，该清单不能处理所有事项，因此立法委员可以选择通过国家立法处理。该清单适用于将起草国家实施法的立法委员。相应的，它还未解决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履行管理义务的问题，例如，由于通常不列入国内法规中，须确保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适当处置设施的可用性。尽管如此，清单确实解决了通过立法或管理措施履行某些义务的问题。例如，在确保出口者必须在该国建立办事处方面是有用的，该办事处可保证出口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的补充性措施适用于支持执行公约的此类法规的强制性。

除该清单之外，立法委员也应参阅巴塞尔公约实施手册和国家示范法。这些文件可从巴塞尔公约网站获得。

	<u>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u>	<u>相关公约条款</u>	<u>备注</u>
措施范围和一般规定	可规定立法或行政措施的目的和范围。例如，执行巴塞尔公约；促进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废物产生量最小化，废物越境转移最小化。	例如，第 4(2)(a),4(2)(d)款	

	<u>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u>	<u>相关公约条款</u>	<u>备注</u>
	定义废物的范围，包括未列入公约但国家法律定义为危险废物的废物。	第 1 条和第 3 条 附件一、二、三、八和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第 3 条和第 13 (2) (b) 款，国家定义必须通知秘书处并转交给所有缔约方。由缔约方通知秘书处的国家定义列于巴塞尔公约网站。</li> <li>缔约方大会应间或修正公约附件所列的废物名录。修正案在所有缔约方都无反对意见时生效（见第 18 条）。因此，缔约方应确保尽量减少通过修正案的法律程序以确保废物名录被采纳。</li> </ul>
	定义活动的范围，即“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废物”的“越境转移”。	第 1 条；第 2(1), (3), (4)款;附件四	
	制定一般性规定，要求涉及废物管理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废物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如果产生污染，应尽量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第 4(2)(c)款	缔约方应确定负责监督和保证废物适度管理的国家部委、部门或机构。现有法规已指定这类机构并可相互参照。法规也规定了因废物管理失当导致的后果。
出口	规定禁止的出口，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出口的废物；（第 13(2)(d)款意指，缔约方可以决定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li> </ul>	第 13(2)(d)款	依据第 13(2)(d)条，出口禁令必须通知秘书处并转交给所有缔约方。依据第 13 条(2)(d)款，由缔约方通知秘书处的出口禁令列于巴塞尔公约网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口缔约方不批准特定进口</li> </ul>	第 4(1)(c)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进口国进口禁令规定的废物</li> </ul>	第 4(1)(b),4(2)(e) 和第 13(2)(c)款	根据第 4(1)(a)和第 13(2)(c)款，进口禁令必须通知秘书处并转交给所有缔约方，以及列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

	<u>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u>	<u>相关公约条款</u>	<u>备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理由相信受怀疑的废物不会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li> </ul>	第 4(2)(e)款	缔约方可确定废物未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管理的鉴别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第 11 条，在非缔约方不存在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li> </ul>	第 4(5)款和第 11 条	根据第 11 条和 13 条(3)(e)款的规定，第 11 条的协议或安排必须通知秘书处。已通知秘书处的第 11 条协议应列在巴塞尔公约的网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南纬 60° 以南区域进行废物处置，不论此类废物是否涉及越境转移。</li> </ul>	第 4(6)款	
	<p><b>对于获得许可的出口，详述巴塞尔公约条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知程序，应提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某些条件下的一般性通知作出规定（第 6(6)、(7)和(8)款）。</li> <li>注意，该通知程序的有效运作要求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正确的联络资料。在公约第 5 条的规定下，缔约方有义务将指定主管部门的任何变化通知秘书处。主管部门名单可从巴塞尔公约网站查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出口国本身未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它必须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者或出口者，通过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涉及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活动的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li> </ul> </li> </ul>	第 6(1)款，附件 V -A，第 4(2)(f)款 第 7 条	通知必须包含声明和公约附件五 A 中所指定的信息，书面语言为进口国可接受的语言形式。通知文件必须明确说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用于通知的表格可列于措施附件中。据悉，一些进口国要求使用自己的通知表，并不接受出口国的通知书表。通知表样本在第四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可从巴塞尔公约网站查询，也可从出版物目录下的法律、技术和科学实施指南中查询。

	<u>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u>	<u>相关公约条款</u>	<u>备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生产者或出口者进行废物的越境转移,直至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许可,以及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特定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的处置者之间的协议。</li> </ul>	第 6(3)(a)和(b)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知人已得到任何过境国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除非过境国选择不要求事先书面同意。</li> </ul>	第 6(4)款	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如果过境国已通知其它缔约方决定不要求事先书面同意,则缔约方可在没有过境国的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运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出口国在 60 天之内没有收到过境国的任何通知,则出口国可继续通过过境国进行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能由授权采取此类行动的人进行运输和处置;</li> </ul>	第 4(7)(a)款	缔约方需考虑给予这种授权的方式和标准,并指定执行此项授权的国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需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li> </ul>	第 4(7)(b)款	缔约方需考虑如何确保从事越境转移行为了解此类普遍接受和公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如承运人。此外,应指定可核实是否遵守此类国际规则 and 标准的国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越境转移起点至处置地点皆须随附一份转移文件。负责废物越境转移的每个人必须签署有争议废物的送交或接收转移文件之一;</li> </ul>	第 4(7)(c)款,第 6(9) 和附件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转移文件的表格必须包含附件五-B 中的资料和附加措施。</li> <li>• 缔约方需要考虑何时由谁对转移文件进行核查。例如,这项核查工作可能会由在边境通道和港口工作的海关人员完成。</li> </ul>

	<u>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u>	<u>相关公约条款</u>	<u>备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a) 出口国没有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能力或适当的处置场所以无害于环境而且有效的方式处置有关废物; (b) 进口国需要有关废物作为再循环或回收工业的原材料;</li> </ul>	第 4(9)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缔约方要确认出口国缺乏技术能力,例如,出口者不能证明争论废物在当地不能以环境无害化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置,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将不允许其出口。</li> <li>缔约方要确认进口国需要该废物作为原材料。例如,在通知书中列入所需的此类资料,根据附件五-A 确认其废物出口的事由。</li> </ul>
	<b>确定出口国和出口者在越境转移结束时的义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没有收到有关废物处置者和通知中指明处置完成的情况时,主管部门或出口者应将该情况通知进口国;</li> </ul>	第 6(9)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缔约方需要建立一个确保满足公约规定要求的机制,并说明当不符合要求时将采取何种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根据契约的条件越境转移无法完成时,如果替代性安排不能用于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废物时,出口国必须确保出口者将废物运回出口国。</li> </ul>	第 8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转移无法按照契约的条件完成时,公约规定在 90 天内进口废物的进口国再次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或任何双方同意的其它时期。出口国和过境国不得反对、妨碍或阻止该废物运回出口国。</li> </ul>
<b>进口</b>	<b>指定禁止的进口, 其中包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进口的废物;</li> </ul>	第 4(1)(a)和(b)款	根据第 4(1)(a)和 13(2)(c)款的规定,进口禁令必须通知秘书处并转交所有缔约方。通过秘书处通知缔约方的进口禁令被列于巴塞尔公约网站。

	<b>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b>	<b>相关公约条款</b>	<b>备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li> </ul>	第 4(2)(g)款	缔约方可确定废物未以环境无害化方式管理的鉴别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缔约方或根据第 11 条协议的情况下。</li> </ul>	第 4(5)和 11 条	根据第 11 条和第 13(3)(e)款的规定，第 11 条协议必须通知秘书处。已通知秘书处的第 11 条协定可列在巴塞尔公约网站。
	<b>对于获得许可的出口，详述巴塞尔公约条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知程序，应提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通知程序。以上出口部分所述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通知程序的要求对照适用于进口国的情况；</li> </ul>	参阅以上出口部分	缔约方需要建立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特定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的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的程序。各缔约方应确定负责执行程序的国家部委、部门或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能由授权从事此类活动的人员进行运输和处置；</li> </ul>	第 4(7)(a)款	缔约方将需要考虑给予这种授权的方式和标准，并确定进行此项授权的国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需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li> </ul>	第 4(7)(b)款	需要指定核实此类国际规则 and 标准是否得到遵守的国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越境转移起点至处置地点皆须随附一份转移文件。负责废物越境转移的每个人必须签署有争议废物的送交或接收转移文件之一；</li> </ul>	第 4(7)(c)款，第 6(9) 款和附件五-B	缔约方需要考虑何时由谁对转移文件进行核查。例如，这项核查工作可能会由在边境通道和港口工作的海关人员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口国没有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能力或适当的处置场所所以无害于环</li> </ul>	第 4(9)款	为确保执行该规定，例如，缔约方可在通知书中列入相关资料，依据附件五-A 确认

	<u>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u>	<u>相关公约条款</u>	<u>备注</u>
	境而且有效的方式处置有关废物;或者进口国需要有关废物作为再循环或回收工业的原材料。		其废物出口的事由。
	考虑建立生产者, 出口者, 进口者, 处置者和/或承运人的保险、保证或其他担保的义务。	第 6(11)款	公约中没有具体要求进口方提供保险、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义务, 这涉及国家法律的问题。
	缔约方还应要求处置者将他已收到危险废物的情况, 并在一定时候将他完成通知书上说明的处置的情况通知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部门。	第 6(9)款	缔约方需要建立一个确保满足本公约规定要求的机制, 并说明当不符合要求时将采取何种措施。
<b>运输</b>	对于详细说明了巴塞尔公约要求的可能许可的过境运输, 要求应用包括事先知情同意/通知程序, 并应列出:		当制定与过境相关的条款并逐步完善时, 建议海关和港口主管部门查阅有关转运的现有法规, 以及此类事件的实践和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知程序应遵循以下步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口国主管部门已通知过境国主管部门所有拟议的废物越境转移活动。</li> </ul> </li> </ul>	第 6(1)款, 附件五-A, 第 4(2)(f)款和第 7 条	通知应包含公约附件五- A 指定的声明和资料。通知文件应清楚地陈述拟议的越境转移活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过境国主管部门为通知人提供书面同意, 除非过境国决定不要求事先书面同意。</li> </ul>	第 6(4)款	缔约方依照第 13 条决定是否需要事先书面同意, 且必须通知其他缔约方。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在过境国收到某一通知后 60 天内, 出口国尚未收到答复, 出口国可允许通过该过境国进行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需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li> </ul>	第 4(7)(b)款	需要指定核实此类国际规则 and 标准是否得到遵守的国家机构。

	<u>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u>	<u>相关公约条款</u>	<u>备注</u>
	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		
	<b>考虑建立生产者、出口者、进口者、处置者和承运人的义务，其形式为保险、合同或其它担保。</b>	第 6(11)款	在巴塞尔公约下，过境缔约方要求的保险、合同或其它形式的担保；这隶属于国家法律问题。
<b>国家主管部门</b>	任何有关管理或其它标准的法规，必须明确规定负责提供授权和按公约规定的程序核实信息的国家部委、部门或机构，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运输和回复通知的主管部门；</li> <li>部门核实通知所含数据，确认满足公约和国家法律的要求；</li> <li>货物在其管辖范围内，且货物中的废物符合通知要求时，部门应核实转移文件；</li> <li>部门确认采取环境无害的处置措施，并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完成该措施。</li> </ul>	第 5 条，第 A 6(1)款， 第 4(7)(c)款，第 6(9)款，附件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第 5 条和第 13(2)款，应通知秘书处主管部门的指定和更换。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可找到已告知的主管部门的联络资料。</li> <li>缔约方也应考虑海关部门在执行巴塞尔公约方面的职责，包括对货物的核查。</li> </ul>
<b>非法运输</b>	<b>缔约方有义务通过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行为的国家/国内法律</b>	第 9(5)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公约界定的非法运输的违法行为</li> </ul>	第 9(1)、(2)、(3)和(4)款	更确定地说，标准中应包括检举人必须证实违法行为发生的部分。应指定承担法律责任人，如出口者、产生者、进口者或处置者。



	<u>立法、行政或其他必要措施</u>	<u>相关公约条款</u>	<u>备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适当的程序和处罚措施，以阻止和惩治非法运输；</li> </ul>	第 9(1)款，第 4(3)和(4)款	值得注意的是，依照公约第 4(3)和(4)款，制定适当的处罚措施。应注意到第 4(3)款，公约缔约方认为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非法运输属于犯罪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须针对起诉非法运输行为采取行动措施。因此，在非法运输问题上，应有法规条款规范出口者、生产者、进口者或处置者的活动。根据公约规定，制定采取活动的参考期限，以及废物以环境无害方式进行最终处置的要求。</li> </ul>	第 9(2)，(3) 和 (4)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他自己运回出口国，或如不可行；若不可行，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li> </ul>	第 9(2)(a)和 (b)款	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废物运回出口国。